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祥友智造家具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：

经查，你单位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3〕1-15 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，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3〕1-15 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2 月 10 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3〕1号

江门市祥友智造家具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：你单位于2020年7月3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，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园肚片（车间）。但至2023年1月12日止，你单位因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1年度报告，于2022年7月11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经税务机关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。经2023年1月12日现场检查，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，该处大门紧闭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。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。

另查明：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处理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

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常雅婧、李振强

联系电话：0750-6809635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3〕2号

广东韶桦矿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：你单位于2020年7月3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，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冲口第三段。但至2023年1月12日止，你单位因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1年度报告，于2022年7月11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经税务机关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。经2023年1月12日现场检查，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，该处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。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。

另查明：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处理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

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常雅婧、李振强

联系电话：0750-6809635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3〕3号

江门市悦花梨家具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：你单位于2020年7月3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，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冲口第三段。但至2023年1月12日止，你单位因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1年度报告，于2022年7月11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经税务机关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。经2023年1月12日现场检查，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，该处大门紧闭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。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。

另查明：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处理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

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常雅婧、李振强

联系电话：0750-6809635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3〕4号

江门市鼎达运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：你单位于2020年7月3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，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冲口第三段。但至2023年1月12日止，你单位因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1年度报告，于2022年7月11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经税务机关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。经2023年1月12日现场检查，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，该处大门紧闭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。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。

另查明：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处理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

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常雅婧、李振强

联系电话：0750-6809635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3〕5号

江门市新会区大泽同和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：你单位于2018年1月23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，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同和村民委员会办公室。但至2023年1月12日止，你单位因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0年度、2021年度报告，分别于2021年07月6日、2022年7月11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经税务机关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。经2023年1月12日现场检查，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，该处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。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。

另查明：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处理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常雅婧、李振强

联系电话：0750-6809635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3〕6号

江门市木神红木古典家具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：你单位于2018年1月23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，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民委员会沙岗头（1#车间）。但至2023年1月12日止，你单位因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1年度报告，于2022年7月11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经税务机关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。经2023年1月12日现场检查，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，该处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。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。

另查明：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处理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

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常雅婧、李振强

联系电话：0750-6809635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3〕7号

江门市木影视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：你单位于2017年7月19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，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新开公路边吕塘东（土名）。但至2023年1月12日止，你单位因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1年度报告，于2022年7月11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经税务机关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。经2023年1月12日现场检查，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，该处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。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。

另查明：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处理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

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常雅婧、李振强

联系电话：0750-6809635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3〕8号

江门市瑞德祥古典家具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：你单位于2016年6月15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，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新开公路边吕塘东（土名）。但至2023年1月12日止，你单位因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1年度报告，于2022年7月11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经税务机关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。经2023年1月12日现场检查，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，该处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。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。

另查明：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处理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

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常雅婧、李振强

联系电话：0750-6809635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3〕9号

江门市品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：

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：你单位于2016年1月4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，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沙冲村旧村委会。但至2023年1月12日止，你单位因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1年度报告，于2022年7月11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经税务机关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。经2023年1月12日现场检查，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，该处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。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。

另查明：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处理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

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常雅婧、李振强

联系电话：0750-6809635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3〕10号

江门市大洋信用担保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：你单位于2015年5月18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，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茂龙东。但至2023年1月12日止，你单位因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1年度报告，于2022年7月11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经税务机关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。经2023年1月12日现场检查，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，该处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。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。

另查明：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处理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

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常雅婧、李振强

联系电话：0750-6809635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3〕11号

江门市天泰家具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：你单位于2015年1月20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，登记的住所是：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民委员会沙岗头（3#车间）。但至2023年1月12日止，你单位因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1年度报告，于2022年7月11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经税务机关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。经2023年1月12日现场检查，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，该处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。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。

另查明：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处理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常雅婧、李振强

联系电话：0750-6809635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3〕12号

江门市新会区恒邦木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：你单位于2015年1月20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，登记的住所是：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民委员会双飞山（土名）。但至2023年1月12日止，你单位因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1年度报告，于2022年7月11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经税务机关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。经2023年1月12日现场检查，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，该处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。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。

另查明：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处理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

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常雅婧、李振强

联系电话：0750-6809635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3〕13号

江门市新会区浩朗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：你单位于2012年4月24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，登记的住所是：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长江工业园编号为1-2座。但至2023年1月12日止，你单位因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1年度报告，于2022年7月11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经税务机关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。经2023年1月12日现场检查，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，该处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。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。

另查明：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处理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

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常雅婧、李振强

联系电话：0750-6809635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3〕14号

江门宏泰建材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：你单位于2011年12月28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，登记的住所是：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圩开发区综合楼镇政府办公楼701。但至2023年1月12日止，你单位因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1年度报告，于2022年7月11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经税务机关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。经2023年1月12日现场检查，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，该处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。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。

另查明：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处理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常雅婧、李振强

联系电话：0750-6809635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3〕15号

江门禾丰牧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：你单位于2016年10月17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，登记的住所是：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小泽村凤山脚（车间一）。但至2023年1月12日止，你单位因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19、2020、2021年度报告，分别于2020-7-09、2021-7-6、2022-7-11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经税务机关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。经2023年1月12日现场检查，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，该处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。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。

另查明：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处理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常雅婧、李振强

联系电话：0750-6809635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